

共青团天津市委（志工部）

津团志（2015）5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市青年志愿者 注册工作的通知

各区、县、局（集团公司）、大专院校、中央直属驻津单位团委，公益类青年社会组织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，全面落实团中央《关于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的意见》（中青发〔2014〕29号）和市文明委《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实施意见》（津文明委〔2015〕5号）的总体部署，不断壮大志愿者队伍，完善志愿服务体系，深化青年志愿者行动，团市委、市青年志愿者协会决定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青年志愿者注册工作，全面提升志愿服务工作水平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重要意义

规范志愿者注册工作是促进志愿服务事业科学发展的内在要求。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，志愿服务事业取得了巨大进步，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精神已经成为当代青年普遍认可和追求的价值取向。规范志愿者注册工作，对于引导和鼓励青年参与志愿服务，拓展服务领域，健全组织网络，完善政策措施，加强机制建设，壮大志愿

者队伍，进一步深化青年志愿者行动，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二、注册对象

凡是年满十八周岁（已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，须经其监护人同意），具备参加青年志愿服务相应的基本素质和能力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天津市青年志愿者协会的相关规定的人员，均可通过志愿者平台（<http://shequ.enorth.com.cn/zyz/>），在线上注册申请成为天津青年志愿者，参加各级青年志愿者组织开展的活动。

三、注册程序

自2015年10月起，团市委、市青年志愿者协会全面启动线上注册，原注册方式废止。具体程序如下：

1、申请人登录志愿者平台（<http://shequ.enorth.com.cn/zyz/>）成为注册用户，按照提示如实填写相关个人信息并提交申请（勾选“青年志愿者”）。

2、系统根据申请人填写的户籍信息或工作单位信息，自动将待审核的申请人信息反馈至各区、县、局（集团公司）、大专院校、中央直属驻津单位团委。

3、各区、县、局（集团公司）、大专院校、中央直属驻津单位团委根据实际情况在平台系统中进行线上审核。

4、审核通过的志愿者即可参加相应志愿者组织开展的活动，并获得相应的时长记录。

5、各区、县、局（集团公司）、大专院校、中央直属驻津单位团委可定期到团市委免费领取“中国注册志愿者志愿服务证”和“中国志愿者胸章”（每人终身1个号码）发放给已注册成功的志愿者。志愿者可通过平台系统，自行填写该号码，完善个人信息。

四、注册审核

各区、县、局（集团公司）、大专院校、中央直属驻津单位团委负责本地区、本单位的青年志愿者注册审核管理工作。各公益类青年社会组织使用本平台系统，由相关区、县、局（集团公司）、大专院校、中央直属驻津单位团委进行指导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团市委志工部联系人：丁颖

联系电话：28246757

网站技术支持联系人：寇庆春

联系电话：23602087

共青团天津市委青年志愿者工作部

天津市青年志愿者协会

2015年9月25日

天津市委员会青年志愿者工作部